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和平	是	167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1%	个人资金需求
周和平	是	328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3%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8,577,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5%。本次质押后，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92,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

注：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原

质押公司股份数由 71,400,000 股变更为 142,800,000 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